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第 3—10 页
三、资质附件·····	第 11—1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8-511 号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南橡胶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南橡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南橡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南橡胶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8,256,19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6元，共计募集资金1,797,001,976.52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391,005.9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91,610,970.59元，已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98,256.2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90,812,714.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7000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9,081.2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47,382.45
	利息收入净额	B2	9,076.5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321.8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30.4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3,704.2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106.9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4,483.9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483.98
差异[注]		G=E-F	15,000.00

[注]差异系公司本期使用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以及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160001040047882	93,156,034.30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955108838888888	3,327.43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888888800085	1,678,013.2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	34040078801900000075	2,441.77	
合 计		94,839,816.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司终止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将剩余的部分资金 51,148.7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未形成独立实施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081.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6,32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481.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704.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3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是	71,632.51	1,150.62	1,150.62		1,150.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已调整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是	107,448.76	126,781.86	126,781.86	16,321.83	111,404.87	-15,376.99	87.87	203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已调整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51,148.79	51,148.79		51,148.7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已调整
合 计	—	179,081.27	179,081.27	179,081.27	16,321.83	163,704.28	-15,376.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未达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已于 2021 年终止该项目，原因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 号）、《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7〕99 号）要求，海南省出台了《海南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公司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的划定任务 300 万亩，并以属地农场公司为主体，开展保护区划定工作。2019 年底，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2020 年，海南省各市县按照陆陆续续与各农场公司签订了《天然橡胶保护区管护责任书》，明确规定不允许在橡胶保护区内发展非橡胶林木果业，橡胶保护区的划定限制了公司发展非胶农业的项目用地。

（二）海南加大生态环境整治，规范林业用地。根据国家环保督察情况，2018 年 3 月，海南省政府加大了生态环境整治力度，规范橡胶更新地的用途，不允许橡胶更新地用于种植草本作物，公司原申请的募投项目香蕉、凤梨等高效农业属于草本植物，属于严禁范围，影响了非胶项目的推进。

（三）近年来，根据国家和海南省政府关于“两区”划定的工作要求和天然橡胶战略资源重要性，公司逐步调整了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天然橡胶产业，逐步调减非胶种植计划，特别是香蕉、凤梨等草本植物的种植计划。

二、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未达进度原因

根据国家环保督察情况，2018 年 3 月，海南省政府加大了生态环境整治力度，出于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公司多数基地区域的橡胶林被划为生态公益林，约占胶园总面积的 25%，这部分胶园的更新受到林业政策限制，只能小面积实施人工作业，无法规模化更新和种植；另外，受林业政策影响，部分基地的胶园实行采伐指标的限制，即年度指标超限，需停止采伐。受上述客观原因限制，公司特种胶更新种植的进度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为遵守国家产业及生态环保政策，承担国家重要战略部署，有效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70,481.89万元，其中19,333.10万元用于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剩余51,148.7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为促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决定在2021-2025年继续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并对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建设规模、抚管规模及投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即在2016-2020年完成胶园更新种植21.82万亩的基础上，2021-2025年继续种植特种橡胶，5年累计种植10.5万亩。2021-2025年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拟合计投入资金75,114.91万元，其中，71,788.5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326.35万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方案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71,788.56万元中52,455.46万元拟使用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募集资金，19,333.10万元使用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海南橡胶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分别于2021年8月3日和2021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606.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170036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于使用期限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4 年 6 月，公司使用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账户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1, 150. 62	1, 150. 62		1, 150. 62	100. 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126, 781. 86	126, 781. 86	16, 321. 83	111, 404. 87	87. 87	203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51, 148. 79	51, 148. 79		51, 148. 79	100. 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79, 081. 27	179, 081. 27	16, 321. 83	163, 704. 2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件 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件 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51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第 12 页 共 16 页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511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51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赵兴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51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张俊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授 权 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现授权本所合伙人龙文虎（身份证号：510211196511250616）李青龙（身份证号：510228197409263818）、张凯（身份证号：510213196709021256）、潘理科（身份证号：510214197309181518）、黄巧梅（身份证号：510211197303050024）、李斌（身份证号：512323197109300010）、梁正勇（身份证号：510213197109132010）、弋守川（身份证号：511302197801221412）、于波成（身份证号：371021197905246514）、陈丘刚（身份证号：420104197810220410）、陈应爵（身份证号：510212198001118135）、唐明（身份证号：510902197609275738）、赵兴明（身份证号：513401198112251814）、王章礼（身份证号：513031197202200393）、祝芹敏（身份证号：510219198202239448）、宋军（身份证号：511023198003018970）对本所（本所重庆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执行审核签字权。

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职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合法、实事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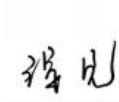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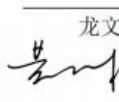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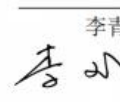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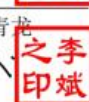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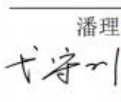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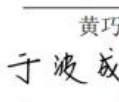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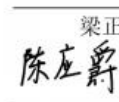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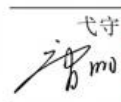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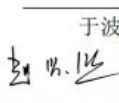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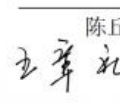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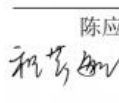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授权。

特此授权。

授权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授权人签字

 龙文虎 	 李青龙 	 张凯 	 潘理科 
 黄巧梅 	 李斌 	 梁正勇 	 弋守川 
 于波成 	 陈丘刚 	 陈应爵 	 唐明 
 赵兴明 	 王章礼 	 祝芹敏 	 宋军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